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仅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3 月 16 日 15: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15:00-2023 年 3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65	美之高	2023年3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3 层 01-0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唐魁先生、胡昌生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一独立董事》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唐魁先生、胡昌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唐魁先生、胡昌生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 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唐魁先生、胡昌生先生仍将 依据上述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燕女士、林运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运发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唐魁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陈燕女士当选后将接任胡昌生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议案 (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
-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汪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3 层 01-04 号

电话: 0755-25161658 传真: 0755-8994001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